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765371516E |
| 承诺主体名称 | 胡亚春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关于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 |
| 履行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履行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15年4月6日 |
| 承诺履行期限 | 三年 |

| | |
|--------|-----------|
| 承诺结束日期 | 2018年4月5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时，存在一处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的厂房（面积为9,368.62平方米）未获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该厂房系在租用的集体建设用地自建形成，鉴于该处厂房作为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仁新科技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资产投入到仁新科技，虽然仁新科技承继使用了上述厂房，但截至申请挂牌时上述厂房尚未获得权属证书，因此，仁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出具《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函》，承诺若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仁新科技仍未依法取得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胡亚春将按仁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仁新科技方式予以规范，该等规范不影响胡亚春本人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若在此期间，该等厂房能够依法处置实现资产的变现，且能够达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则无需进行上述规范。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仁新科技仍未取得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目前为公司的经营生产场所，不宜进行处置变现，且胡亚春先生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履行承诺。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未能通过审议。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承诺履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4月12日在上述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因此，胡亚春先生未按照仁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胡亚春先生虽未履行上述承诺，但并不影响公司挂牌主体的适格性，且针对公司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可能导致的风险胡亚春先生也向公司做了单独承诺，承诺如因该生产场地导致公司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并承担导致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的一切损失。因此胡亚春先生未正常履行本承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房产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未进行依法处置实现资产变现。该等房产目前为公司的经营生产场所，不宜进行处置变现。因此，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出具的前述承诺。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长胡亚春签署的《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